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1-320457-89-01-461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2		
地理坐标	（ 119 度 24 分 57.391 秒， 31 度 26 分 36.5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项目已建成</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10.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产品可为园区绿色能源产业提供配套，符合规划及其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和供热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

1.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1.3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用水由南侧已建成 DN600 供水管线引入。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北侧内河后最终汇入芜太运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

现状：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废水管网暂未建成，近期（过渡期）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完善后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 8）；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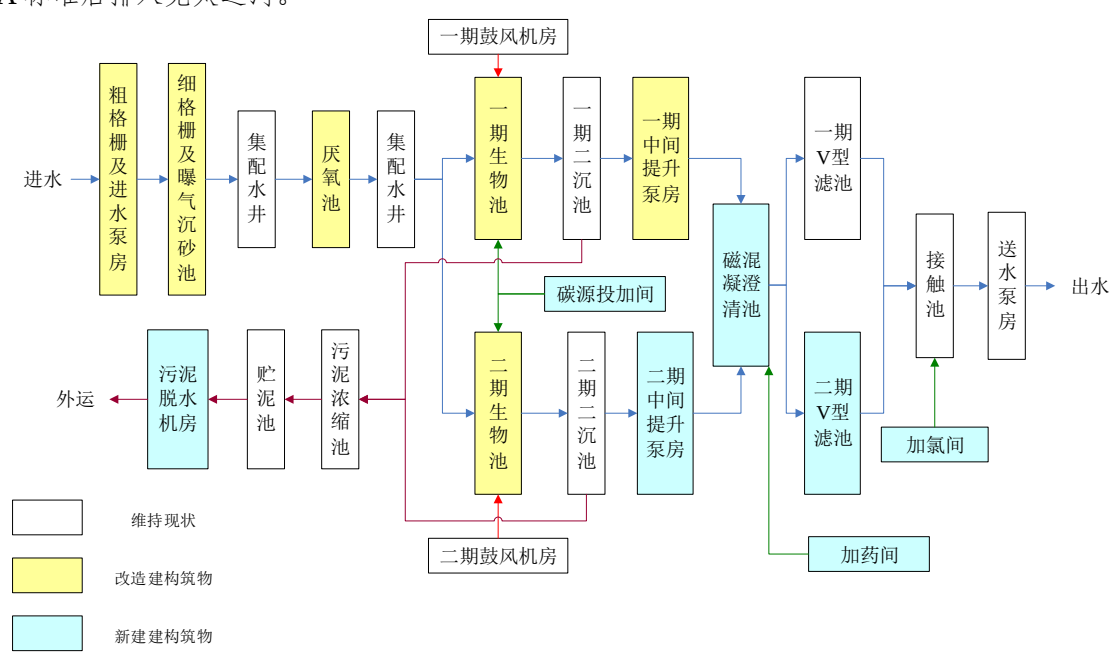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江苏

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古渎片区三益路，一期工程内容为对原盛康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000m³ /d 于 2024 年 4 月取得批复（详见附件 8）。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完成，工业污水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5000m³ /d，正在试运行，尾水纳入中河与丹金溧漕河交汇处。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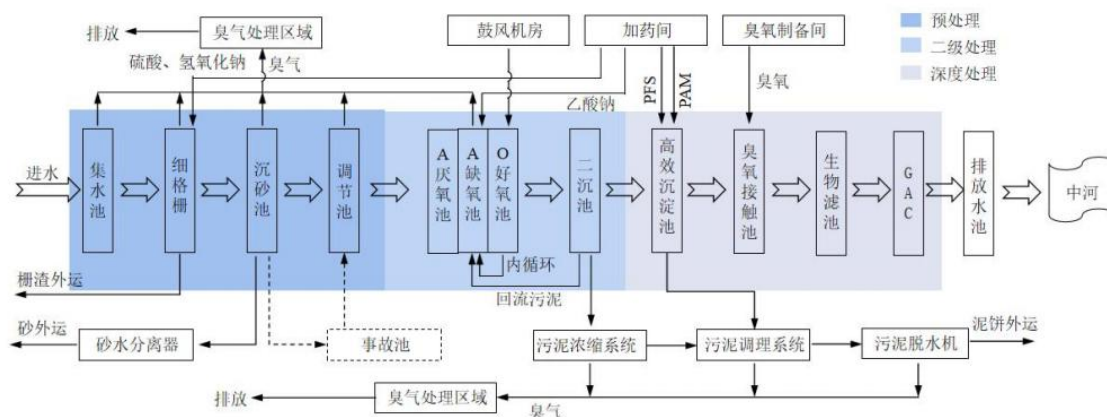


图 1-2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
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本项目主供电源为 11KV#2 变电所，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热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大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相关要求；项目所 50m 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产品可为园区绿色能源产业提供配套；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	符合

		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入区项目准入清单；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并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租赁的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自建固废暂存区均满足项目固废的日常贮存条件，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豁免的含油金属废屑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后拟制定风险应急体系及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源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箦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厂内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建设要求，且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在租赁车间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工艺不涉及钝化、污染物不涉及上述重金属。	符合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产品可为园区绿色能源产业提供配套，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	符合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 50m 内无居住组团。	符合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不涉及	符合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目总计废水量占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比例较小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未列入入区项目准入清单，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工业发展区；项目厂区及影响范围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铜压延加工产品”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涉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用热、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443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41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水资源的保护，不影响区域供水、满足太湖条例等相关要求	项目用水量 83475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水厂产生供水影响；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不在太湖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能源结构：高新区采用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企业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工业炉窑时，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及蒸汽。
		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1.5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所租用的建筑满足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Ⅲ类标准。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3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 _{2.5} 和O 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随着《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一系列措施的开展，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铅壳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不在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亦不属于化工项目，故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②符合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

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池铝壳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1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1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1套“生化+MBR膜”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 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1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1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1套“生化+MBR膜”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生产废水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符合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高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池铝壳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用水量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折标后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中能源消耗指标	符合
	表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豁免的含油金属废屑综合利用。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新能源电池铝壳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3、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 表1-7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 （一）工作目标 实施 38 个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23.35 亿元，全面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目标，即提升河湖水质：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 4 个重点断面总磷浓度低于 0.1mg/L 的保持稳定，未达 0.1mg/L 的同比改善 5%以上；加强长荡湖、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前宋水库、塘马水库等重点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华防控，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提升治理能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 5 个百分点。提升生态环境：恢复长荡湖水清岸绿自然风貌，建设“美丽河湖”。消除问题水体：推进支流支浜消劣整治，重点做好 11 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稳定消劣，11 条二级支浜全面消劣，同时巩固支浜消劣成果，持续做好 2024 年 100 条 V 类、劣 V 类问题支浜整治回头看。 （二）重点任务 3.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年内新建改建市政污水管网 10 公里。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 12 月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50mg/L。新增溧阳中关村 2.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6 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结合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问题成果，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 87 个未治理自然村实施分类治理或管控措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对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建设的 178 套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并委托专业运维单位进行整县制专业运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	相符
三、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一）工作目标 以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业集中区更新改造、闲置低效盘活治理、问题企业整治为重点，完成点状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200 家，盘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 4000 亩。 （二）重点任务 1.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2. 工业片区更新改造。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对 11 个低质低效工业片区（集中区）开展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有效盘活低质低效用地，实现产业升级、园区更新。推动低端园区向高端工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片区更新迭代，打造 1 个近零碳园区，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相符
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 4.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1-8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从事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1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1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1套“生化+MBR膜”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域环境质量功能类别。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设危废贮存库 63m³；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须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须设置防雨、防	相符	

			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	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点拟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时企业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 应对照《标准》要求, 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 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 63m ³ , 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 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 并配置灭火器, 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更新危废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 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 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 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 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 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 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 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 对照产废周期, 结合实际, 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 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 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 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项目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	相符

	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置。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表1-10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将对废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相符

7、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限期退出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废水。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全面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2，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详见附件 3。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相关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大，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为此，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2〕43 号。

目前，项目已建成。为改善产品清洗效果，项目增加 5 条表面处理线，确保产品有足够的清洗时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变动后新增了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类别	清单	本次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项目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项目一致，产能 10000 万个/a（折合铝件重量约 8226~15663t/a，与原项目基本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溧阳市 2024 年地表水为达标区。 原环评批复量为：生产废水 30000m ³ /a、COD1.2t/a、SS0.3t/a、石油类 0.03t/a。 变动后，项目项目废水排放量 68724m ³ /a，COD2.749t/a、SS 0.687t/a、石油类 0.069t/a、LAS 0.034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与原项目选址、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敏感点均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不涉及新增产品种类,但新增生产工艺,主要为增加 5 条清洗线,总清洗能力不变。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石油类、LAS)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与原项目一致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重污废水增加“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预处理后接入原废水处理设施合并处理。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石油类、LAS)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口不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项目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原项目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原项目一致。	否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根据溧中行审备[2022]6 号,并与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 16710.08m²;购置拉伸设备、机械手、冲床、大型伺服滚轮/二合一送料机、自动连线清洗机、废料打包机、AOI 自动检测线、自动包装线、耐压检测仪、空压机、铣床、放电穿孔机、污水处理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新能源电池铝壳 10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配员 300 人,2 班制(6 点至 22 点),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			

2、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源阳)有限公司厂房,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H2 车间	1	9034.5	12	二级	丁类	生产、办公
2	H3 车间	4	1F: 3845.58	13	二级	丁类	本项目租赁 1F、4F, 贮存成品
			4F: 3830				
/	/	/	16710.08	/	/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万个/a)	运行时数 (h/a)
新能源电池铝壳生产线	铝方壳	70*194*100mm	10000 (折合铝件重量约 8226~15663t/a)	4960
		60*194*100mm		
		39*195*100mm		
		52*148*100mm		
		45*168*200mm		
		52*168*200mm		
		52*166*200mm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公辅工程

表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H2 西侧, 面积: 300m ²	贮存破乳剂、PAM、PAC、葡萄糖、清洗剂
	储油室	位于 H2 车间北侧, 面积: 180m ²	贮存拉伸油
	化学品库	位于 H2 车间南侧, 面积 6m ²	贮存硫酸(水处理药剂)
	成品库	位于 H3 幢 1F、4F, 面积: 7675m ²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用量83475m ³ /a, 包括生活用水量9300m ³ /a、生产用水量74175m ³ /a。	依托厂区一根供水分管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设置雨污水排口各1个 废水接管量76164m ³ /a, 包括生活污水量7440m ³ /a, 生产废水量68724m ³ /a。	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400万KWh/a	1 个变压器 3200KVA
	供热系统	3820t/a, 1根热蒸汽分管	依托园区现有母管
	冷却系统	24台冷水机(制冷剂R22), 6台10P, 18台5P	用于冷却拉伸机温度
	纯水系统	1台纯水机, 能力10t/h	用于清洗
	回用水系统	蒸汽冷凝水回用3438m ³ /a	用于纯水制备补充水
环保工程	空压系统	2台冷干式空压机, 29.2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废水处理设施	1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预处理, 规模40m ³ /d ——1套“调节+气浮/混凝沉淀+生化+MBR”, 规模200m ³ /d。	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1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 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1套

				“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1套“生化+MBR膜”处理,出水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区,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边角料库, 300m ²	
			不合格品库, 300m ²	
		危废贮存库	H2 车间内西北侧, 63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区、储油区、危废贮存库、拉伸区、清洗区、含油金属屑处理区域、化学品库、废水处理区、应急事故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进行设置。车间其他区域物料周转区、切边区、检验区、包装区、品质区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设置。	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防范	事故池		1个110m ³ 的事故池, 设置雨、污水截流阀	

5、依托工程

本项目出租方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园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其中本项目车间废水分管接入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 总管前的单独采样口责任主体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①出租方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已建成, 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出租方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已建成,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出租方供水、供热管网及配电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供水、供热管网及配电设施。

6、设备清单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1	生产设备	冲床	冲床 200T	1	苏州嘉硕	落片
2		送料机	TUL-500+NC-500	1	广东华工	

	3		冲床	冲床 250T50 行程	2	金丰	拉伸
	4		送料机	大型伺服滚轮（二合一）	2	广东华工	
	5		冲床	拉伸设备 300T350 行程	9	金丰	
	6		冲床	拉伸设备 300T480 行程	7	金丰	
	7		模内机械手	适配 350 行程拉伸设备 /1100184	9	深圳市佳锐普	
	8		模内机械手	适配 480 行程拉伸设备 /1100183	7	深圳市佳锐普	
	9		冷水机	DRS-05A-5P	18	苏州丹瑞斯机械	
	10		冷水机	BKL-10AD	6	东莞市安卓	
	11		双层废料传送带	(2.6 米+1.7 米)	16	苏州福利斯	
	12		简易刮油	非标定制	16	苏州领略	
	13		手动清洗	/	1	国产	清洗
	14			KYX2814D	2	张家港市科宇信	
	15		连线清洗	MI-UC12270	12	苏州迈克微	
	16		下料机械手	TAE22089D	12	苏州领略	
	17		全检流水线	6400+5000	18	苏州福利斯	全检
	18		热缩打包机	SM-5030X	5	深圳鸿展	
	19		托盘缠绕机	SH-200	1	佳乔	
	20	公辅设备	废料传输线	2 拉伸+1 落片	1	欧普特	输送
	21		纯水机	10t	1	秋康宏	纯水制备
	22		空压机	WUX418948	1	阿特拉斯	压缩空气制备
	23		空压机	V-160-7A	1	英格索兰	
	24		拉伸油净化系统	一台真空除水机+一台精密 CJC 过滤	1	/	拉伸油回收
	25		含油金属屑压滤系统	/	1	/	
	26	环保设备	重污废水系统	工艺：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规模 40m³/d	1	江苏欧跃	废水处理
	27		轻污废水系统	工艺：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规模：200m³/d	1	/	
	28		生化处理系统	工艺：调节池+生化+MBR，规模：200m³/d	1	/	
	1	模具维修	手动平面磨床	HF-618S	2	珠海旺磐	模房设备
	2		大水磨	KGS-84AHD	1	台湾建德	
	3		铣床	TOM-4HG	1	旭正机械	
	4		电火花数控机床	DK7745	1	杭州广源机电	
	5		小型行吊 10 吨	CD16-9 M3	1	昆山威重荣	
	1	品检设备	数显高度计	(0-300)0.01mm	2	三丰	品质区
	2		数显卡尺	(0-300)0.01mm	2	三丰	
	3		数显千分尺	(0-25)	3	三丰	
	4		数字光照度仪	TES1332A	1	TES	
	5		维氏硬度计	TMS402A	1	汤姆逊	
	6		粗糙度仪	SJ-310	1	三丰	
	7		大理石平台	宽 1000×长 1200	1	/	
	8		大量程卡尺	0-1500	1	/	
	9		电子秤	CHS-D+E	1	泽衡	
	10		砝码	100g、500g	2	/	

11		高度规	0-25.4, 精度 0.001	2	三丰	
12		颗粒萃取测量仪	SMZ800N	1	汤姆逊	
13		拉力机	RS-8501T	1	瑞硕盛	
14		轮廓度仪	C-3200	1	三丰	
15		耐压测试设备	宽 80×长 300×高 250 2Mpa	1	新联科	
16		二次元	400*300*300	2	启诚	
17		二次元	VMG453	1	天准	

表2-6 清洗线能力				
清洗线名称	数量 (条)	清洗速率	工作时间(h/a)	清洗能力 (万个/a)
自动线	12	4 个/8-10s	4960	8571~10714
手动线	3	4 篮/160s, 32-100/篮	4960	4285~13392
合计	/	/	/	12856~24106

由上表可知, 项目清洗线能力满足 10000 万个/年生产能力需求。

7、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2-7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贮存量	产地及运输
铝材	卷状铝材, 宽 1100mm	12270	散装, 500t	国内汽运
拉伸油	石油加氢轻馏分 80%, 脂肪酸、植物油、甲酯 20%, 不含氮、磷	355	890kg/桶, 17.8t	国内汽运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 不含氮、磷	310	56kg/塑料桶, 5t	国内汽运
	粉剂 硅酸盐、钾盐、粒碱等	80	56kg/塑料桶, 1t	国内汽运
包材	PE 膜	2	散装, 0.2t	国内汽运
废水药剂	破乳剂 脂肪酸钠	24	25kg/塑料桶, 2t	国内汽运
	柠檬酸 白色结晶粉末	6	85kg/塑料袋, 0.34t	国内汽运
	三氯化铁 38%三氯化铁液态处理剂	20	890kg/塑料桶, 1.78t	国内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粉末	24	25kg/塑料袋, 2t	国内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粉末	3	25kg/塑料袋, 0.125t	国内汽运
	硫酸 90%浓度	6	使用时从吨桶导入到 25kg 塑料桶, 1.5t	国内汽运
	葡萄糖 食品级	12	25kg/塑料袋, 1t	国内汽运

注: 根据水基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本项目清洗剂 VOCs 未检出,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中水基型要求。

表2-8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石油加氢轻馏分	64742-47-8	无色液体, 密度 0.8g/cm ³ , 自燃温度 250℃, 沸点 250℃, 闪点 76℃。	爆炸上下限 1~8%, 有害产物 CO	/
甲酯 C ₇ H ₁₂ O ₄	627-91-8	己二酸单甲酯, 透明液体, 密度 1.08g/cm ³ , 自燃温度 250℃, 沸点 162℃, 闪点 108℃, 熔点 8℃。	/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 ₁₂ H ₂₅ O(CH ₂ CH ₂ O) ₉ H	68213-23-0	乳白色膏状物, 易溶于水,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的重要组成部分。	/	/

脂肪酸钠 RCOONa	/	40℃以上水溶解性较好，家用 洗涤剂的主要成分，俗称硬皂	/	/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常温下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密 度 1.83g/cm ³ ，分子量 98，沸点 330℃，熔点 10.5℃，浓硫酸遇 水大量放、沸溅。与水能混溶。	助燃，有害产物 SO ₂	LD ₅₀ : 2140 mg/kg(大鼠经口)
柠檬酸 C ₆ H ₈ O ₇	77-92-9	白色结晶粉末，无臭。 密度（水=1）：1.6650 引燃温度（℃）：1010（粉末） 熔点（℃）：153 沸点（℃）：175℃分解 闪点（℃）：100 爆炸下限[%（V/V）]:0.28kg/m ³ 爆炸上限[%（V/V）]: 2.29kg/m ³	可燃，其粉体与空气 混合，能形成爆炸性 混合物。有害产物 CO	LD ₅₀ : 6730mg/kg(大鼠 经口)
三氯化铁溶液 FeCl ₃	氯化铁： 7705-08-0	棕红色液态。含量 38%水溶液。	不可燃	/

经对照，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废水处理用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公告 2022 年第 8 号，2022 调整）危险化学品。

8、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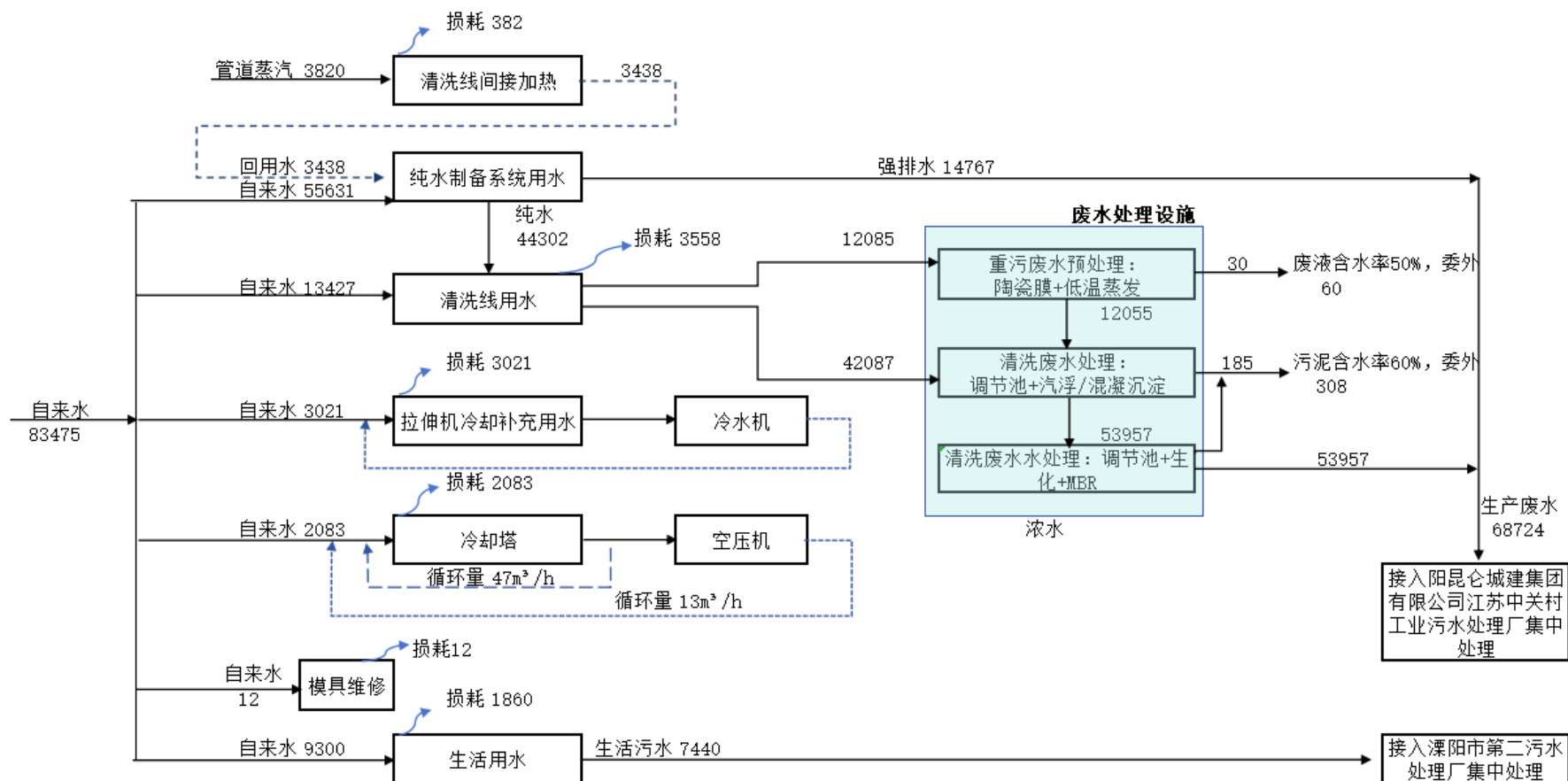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2、H3，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本项目与苏高新园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 H2 车间和 H3 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仓储；原料区位于 H2 车间西侧；成品区位于 H3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位于 H2 车间西北侧及北侧；不合格品库和边角料库位于 H3 车间。

本项目生产性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2-1~附图 2-3。

项目西侧紧邻为蒋店南路，北、东、南侧为苏高新南大创新园内工业企业，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厂界西侧 106m 的蒋店新城。项目周围图见附图 3。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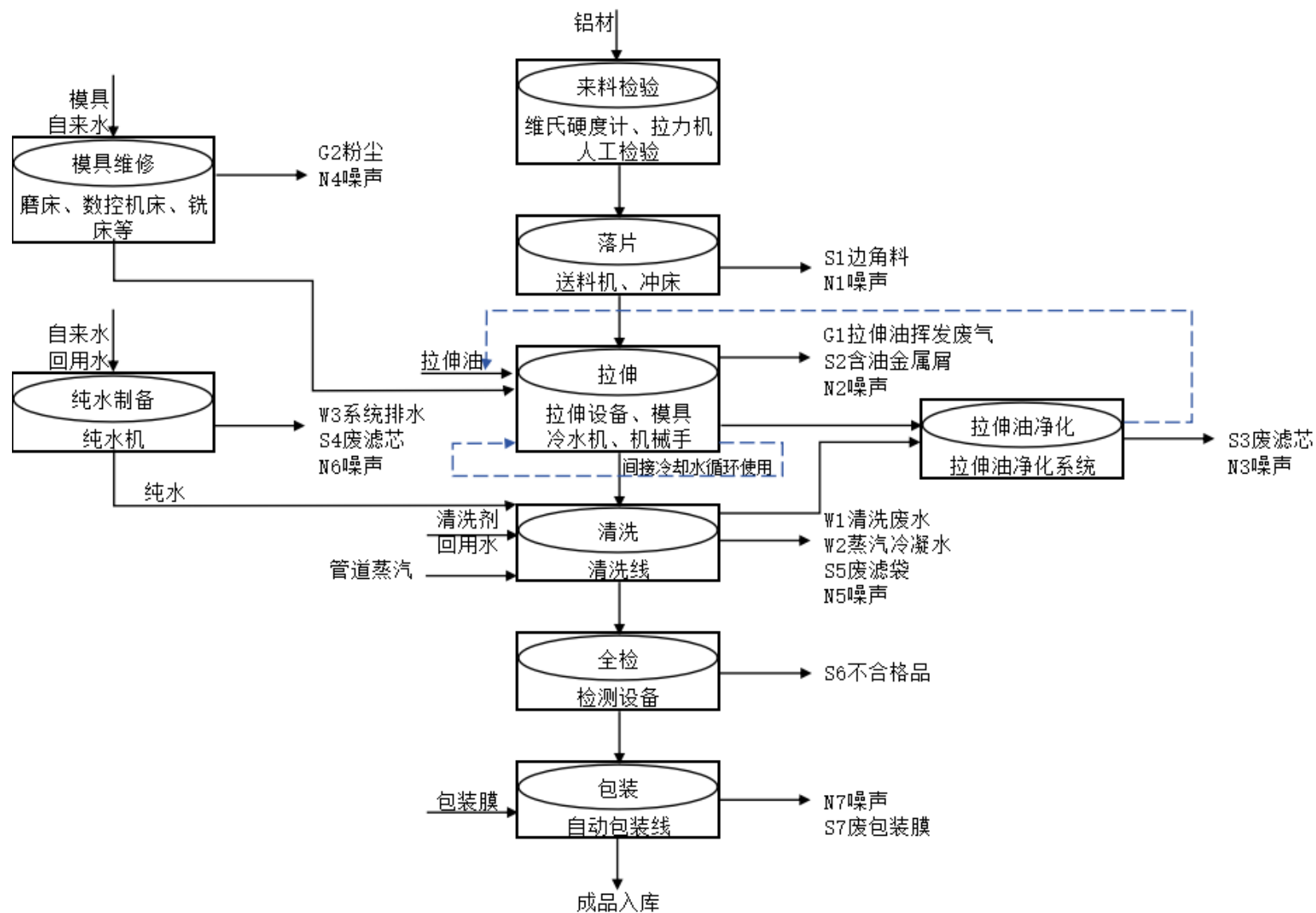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铝材进厂后对各批次进行检验，人工对铝材厚度和外观进行检验，采用硬度计和拉力机对铝材进行强度、硬度检验，不合格品原料现场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厂内无不合格铝材贮存量。

落片：使用上料机将铝材传送入冲床，通过冲床在铝材上冲压出圆形的铝片，铝片被压至冲压机内部工件收集单元，边角料则通过冲床出口的下斜板顺势滑入废料框内。冲床定期由设备商提供保养服务，厂内不产生废包装桶及废机油。

产污环节：边角料 S1，工作噪声 N1。

拉伸：使用拉伸机对铝片进行加工。铝片进入拉伸机后牵引至模具上方，由拉伸设备从上至下压至铝片下方模具（模具内部配备自动供油系统，用于铝壳外表面的润滑）中，由于铝材延展性较佳，在受外力压制时形成方形壳体，铝方壳顶部边缘多余边角料亦被拉伸机同时切除，最后由机械手将铝方壳传送出拉伸机进入下个工段。

模具中的拉伸油汇入拉伸机内部油槽内经过拉伸油净化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拉伸油被工件带走，进入清洗工段。拉伸油使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于厂内储油室中，包装桶重复利用，由供应商定期上门充油，少数包装桶损坏后委外处置。

损坏模具定期维修，主要维修设备有手动平面磨床、大水磨、铣床、电火花数控机床，水磨加工使用自来水冷却，定期补充损耗；维修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拉伸油挥发废气 G1、模具维修粉尘 G2，含油金属废屑 S2，工作噪声 N2、N4。

清洗：项目设置 12 条自动清洗线及 3 条手动清洗线，清洗线进行封闭设置。

自动清洗线：内部主要包含 11 个槽体，分别为 1~3#槽喷淋预洗单元、4~6#槽超声波清洗单元、7~9#槽纯水洗单元、10#槽风刀吹水单元和 11#槽循环热风干燥单元；工件在内部通过链条输送，连续清洗，清洗速率 4 件/8-10s。**手动清洗线：**内部主要包 11 个槽体，分别为 1#甩油、2~6#槽超声波清洗单元、7~9#槽纯水洗单元、10#槽甩干单元和 11#槽循环热风干燥单元；工件置于治具篮中，自动输送，清洗量 4 篮/160s，32-100 件/篮。

期间每个槽体均补充各自所需槽液，包含自来水、自来水与清洗剂混合液、纯水，设备上料工位、各个清洗工位和干燥工位之间都设有隔离段，防止窜液；槽液均经滤袋过滤杂质后贮存在各自的储液槽中循环使用；随着液体持续补充，溢流槽液将定期作为清洗废水由管道汇入厂内废水设施。具体清洗工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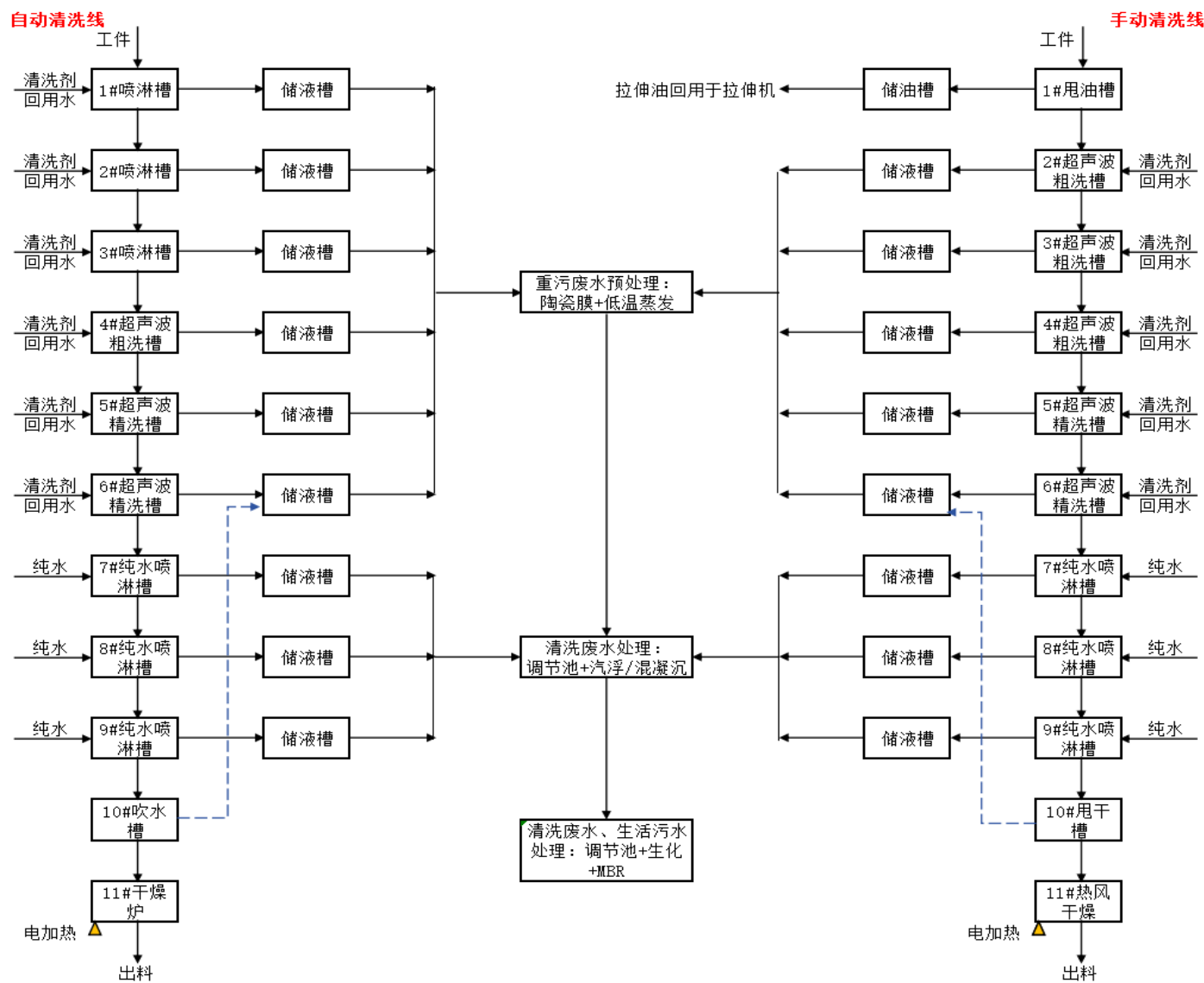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清洗工序流程图

表2-9 清洗线相关参数表

编号	工序名称	参数	清洗/吹水方式	处理温度℃	介质	过滤滤袋	储液槽
自动清洗线							
1 槽	喷淋预清洗	0.6-0.8Mpa, 蒸汽盘管间接加热	喷淋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100um	有
2 槽	喷淋预清洗	0.6-0.8Mpa, 蒸汽盘管间接加热	喷淋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50um	有
3 槽	喷淋预漂洗	0.6-0.8Mpa, 蒸汽盘管间接加热	喷淋	45~65	自来水/回用水	50um	有
4 槽	超声波粗洗	28KHZ/9.0kw, 蒸汽盘管间接加热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30um	有
5 槽	超声波精洗	28KHZ/9.0kw, 蒸 汽盘管间接加热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20um	有
6 槽	超声波精洗	40KHZ/9.0kw, 蒸汽盘管间接加热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15um	有
7 槽	纯水喷淋漂洗	0.6-0.8Mpa	喷淋	常温	纯水	10um	有
8 槽	纯水喷淋漂洗	0.6-0.8Mpa	喷淋	常温	纯水	10um	有
9 槽	纯水喷淋漂洗	0.6-0.8Mpa	喷淋	常温	纯水	5um	有
10 槽	中压风机吹水	100-240mbar , 蒸汽盘管间接加热	风刀	40±5℃	中、高压风机	无	无
11 槽	循环热风干燥	隧道炉电加热	风刀	60±10℃	循环热风	无	无
手动清洗线							
1 槽	甩油	6KW	甩油	45~65	无		有
2 槽	超声波粗洗	18KW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50um	有
3 槽	超声波粗洗	18KW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50um	有
4 槽	超声波粗洗	18KW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30um	有
5 槽	超声波精洗	18KW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20um	有
6 槽	超声波精洗	18KW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回用水 100: 3	15um	有
7 槽	纯水喷淋漂洗	/	漂洗	常温	纯水	10um	有
8 槽	纯水喷淋漂洗	/	漂洗	常温	纯水	10um	有
9 槽	纯水喷淋漂洗	/	漂洗	常温	纯水	5um	有
10 槽	甩干	/	甩水	40±5℃	气缸旋转	无	无
11 槽	循环热风干燥	30KW	烘干	60±10℃	循环热风	无	无

产污环节：清洗废水 W1、蒸汽冷凝水 W2，清洗线废滤袋 S5，噪声 N5。

全检：全检流水线对铝方壳进行硬度检验、全方位图像及纹理检验。项目产品用于汽车用新能源电池，产品尺寸所需精度较高，故品质区采用卡尺、千分尺、高度计、高度规、轮廓仪、硬度计、光照度仪、颗粒萃取测量仪、粗糙度仪、电子秤、二次元检测仪器，可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外壳尺寸的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缺陷测试后，采用耐压测试仪对产品的物理防爆压力进行检验，检验后不合格品做一般固废，暂存于 H3 车间不合格品库。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6。

包装：合格品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废包材 S7，噪声 N7。

（2）公辅工程：

①纯水制备系统：项目设置 1 台 10m³ /h 纯水机制备，用水清洗线纯水清洗槽。

产污环节：制纯水指标系统排水 W3，纯水机废滤芯 S4，噪声 N6。

②空压系统

项目冲压、清洗线吹水等环节使用压缩空气，设置 1 台空压机自制。

产污环节：噪声 N8。

③拉伸油回收系统

项目拉伸机、清洗线甩油槽集油设置一套拉伸油净化系统，拉伸油回用于拉伸机。

拉伸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设置 1 台压滤机进行处理，收集拉伸油经拉伸油净化系统处理。

真空机除水：高黏度油真空滤油机采用真空负压原理，引进日本三维立体闪蒸，薄膜蒸发技术，采用多级大通量精密过滤，从而有效的脱去不合格油中的水分、杂质、气体、等有害物质，迅速恢复油品性能达到用油标准。

精密过滤器过滤：采用丹麦 CJC 滤芯，进一步降低油里面的水分和杂质含量，达到油品再次使用的标准。一般净化一吨桶油需要损耗一个滤芯。

产污环节：废滤芯 S3，工作噪声 N3。

④储运工程

外购原辅料厂内采用转运小推车运输，使用过程拆包产生废包材，包括沾染危险废物的包

材和一般废包材。

产污环节：原辅料废包材 S8。

⑤办公生活

项目职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生活污水 W4，生活垃圾 S9。

(3) 环保工程：

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出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产污环节：废气 G3，废油渣 S10、污泥 S11、废滤膜 S12，噪声 N9。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10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H2 车间	新能源电池铝壳生产线	落片	冲床	/	边角料 S1，工作噪声 N1
		拉伸	拉伸机	/	拉伸油挥发废气 G1（非甲烷总烃），含油金属废屑 S2，工作噪声 N2
		模具维修	磨床、数控机床、铣床	/	机加工 G2（颗粒物），噪声 N4
		清洗	自动/手动清洗线	/	清洗废水 W1（COD、SS、石油类、LAS）、蒸汽冷凝水 W2（COD、SS），废滤袋 S5，噪声 N5
		全检	检测设备	/	不合格品 S6
		包装	自动包装线	/	废包材 S8，噪声 N7
	公辅工程	制纯水	纯水机	/	制纯水浓水 W3（COD、SS），废滤芯 S4，噪声 N6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	噪声 N8
		拉伸油净化系统	真空除水机、精密 CJC 过滤	/	废滤芯 S3，噪声 N3
		储运工程	/	/	原辅料废包材 S8
		办公生活	/	/	生活污水 W4（COD、SS、氨氮、TN、TP），生活垃圾 S9
H2 车间西侧、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重污废水系统	42m ³ /d	废油渣 S10、污泥 S11、废滤膜 S12，噪声 N9
			轻污废水系统	232m ³ /d	
			生化+MBR 系统	255m ³ /d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2 (1F)、H3 (1F、4F) 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生产项目。项目租用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无历史工业行为,无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芜太运河，周边河流陶家河、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纳污水体 芜太运河 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石油类		0.05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周边水体陶家河、南河及纳污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2.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及其修改单表 1、2 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CO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100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年平均	35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0	
	氨	1 小时均值	200	
	硫化氢	1 小时均值	10	

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

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区内拟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项目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含油金属废屑、废油渣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拉伸油、清洗剂、硫酸、清洗废水、事故废水主要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事故池、相关管道及设备）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6	0	蒋店新城三区	800	二类区	西	106（距离 H2）
	-200	180	蒋店新城一区	700		西北	276
	0	188	蒋店村	18		北	188
	30	-430	中关村派出所	约 50 人		东南	360
	320	-432	基督教堂	约 50 人		东南	400
地表水	0	515	南河	小河	III类	北	515
	400	0	陶家河	小河		东	400

	6000	1830	芜大运河	小河		东北	622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 H2 车间西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	2.0
		颗粒物		0.5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线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出水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表3-7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0~9.0
		COD	mg/L	50
/	/	SS	mg/L	30

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废水管网暂未建成，近期（过渡期）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芜大运河，远期待管网完善后接管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石油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CODcr、SS、总氮、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A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标准。

表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石油类		20
			LAS		2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0
			LAS		0.5
厂区总排口（工业废水）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15
			LAS		2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10
			TN		10（12）
			石油类		1.0
			LAS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1.0
			TP		0.2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考核因子：SS、石油类、LA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40	0	7440	7440	7440
		COD	2.604	0	2.604	0.298	0.298
		SS	2.232	0	2.232	0.074	0.074
		氨氮	0.186	0	0.186	0.022	0.022
		TN	0.260	0	0.260	0.074	0.074
		TP	0.022	0	0.022	0.002	0.0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377	3653	68724	68724	68724
		COD	3190.368	3173.415	16.953	2.062	2.062
		SS	20.241	16.773	3.468	0.687	0.687
		石油类	271.155	270.648	0.507	0.069	0.069
		LAS	2.444	2.187	0.257	0.034	0.034
	合计	废水量	79817	3653	76164	76164	76164
		COD	3192.972	3173.415	19.557	2.359	2.359
		SS	22.473	16.773	5.700	0.762	0.762
氨氮		0.186	0	0.186	0.022	0.022	
TN		0.260	0	0.260	0.074	0.074	
TP		0.022	0	0.022	0.002	0.002	
石油类		271.155	270.648	0.507	0.069	0.069	
LAS		2.444	2.187	0.257	0.034	0.034	
注：表中申请量为项目重新报批后排放总量，包含项目原有污染排污许可排放量+重新报批污染排污新增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重新报批），对照原有批复废水污染物变化及补充申请量详见下表：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生产废水接管溧阳							

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 COD 新增排放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表3-11 废水污染物总量平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原有许可量	项目重新报批排放量	变化量	新增平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40	7440	0	0
	COD	0.298	0.298	0	0
	SS	0.074	0.074	0	0
	氨氮	0.022	0.022	0	0
	TN	0.074	0.074	0	0
	TP	0.002	0.002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0000	68724	+38724	38724
	COD	1.2	2.062	+0.862	0.862
	SS	0.3	0.687	+0.387	0.387
	石油类	0.03	0.069	+0.039	0.039
	LAS	/	0.034	+0.034	0.034

(2) 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2（1F）、H3（1F、4F）的厂房，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目前，项目已完成整体建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4-1 项目废污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清洗	清洗线	W1	pH、COD、SS、石油类、LAS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蒸汽间接加热	清洗机	W2	pH、COD、SS	物料衡算法
纯水制备	纯水机	W3	COD、SS	物料衡算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剂配水、清洗用自来水、制纯水用水及拉伸机冷却补充用水、模具维修大水磨补水；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12 条自动清洗线及 3 条手动清洗线，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清洗废水核算如下：

表4-2 清洗线线（单线）水量核算一览表

编号	工序名称	长 mm	宽 mm	高 mm	溢流量 m ³ /d	清槽次数（次/年）	有效容积 m ³	溢流废水量 m ³ /a	换槽废水量 m ³ /a
自动清洗线									
1#槽	喷淋预清洗	896	1496	796	1.5m ³ /d 条线	15 天清理一次	0.87	542.5	17.33
2#槽	喷淋预清洗	896	1496	796		15 天清理一次	0.87		17.33
3#槽	喷淋预漂洗	896	1496	796		15 天清理一次	0.87		17.33
4#槽	超声波粗洗	2000	1426	700		每 3-4 天小建浴 排污 1m ³	1.59		109.29
5#槽	超声波精洗	2000	1426	700		每 15-16 天全排	1.59		109.29
					每 3-4 天小建浴				

						排污 1m ³ 每 15-16 天全排			
6#槽	超声波精洗	2000	1426	700		每 3-4 天小建浴 排污 1m ³ 每 15-16 天全排	1.59		109.29
7#槽	纯水喷淋漂洗	896	1496	796	8m ³ d· 条线	3-4 天排一次	0.87	2480	67.14
8#槽	纯水喷淋漂洗	896	1496	796		3-4 天排一次	0.87		67.14
9#槽	纯水喷淋漂洗	896	1496	796		3-4 天排一次	0.87		67.14
10#槽	中压风机吹水								
11#槽	循环热风干燥								
手动清洗线									
编号	工序名称	长 mm	宽 mm	高 mm	溢流量 m ³ d	清槽次数 (次/ 年)	有效容 积 m ³	溢流废水 量 m ³ a	换槽废水 量 m ³ a
1#槽	甩油	820	870	700	无		0.44	/	/
2#槽	超声波粗洗	820	870	700	无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3#槽	超声波粗洗	820	870	700	无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4#槽	超声波粗洗	820	870	700	无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5#槽	超声波精洗	820	870	700	无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6#槽	超声波精洗	820	870	700	无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7#槽	纯水喷淋漂洗	820	870	700	10m ³ d· 条线	1-2 天清理一次	0.44	3100	67.77
8#槽	纯水喷淋漂洗	820	870	700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9#槽	纯水喷淋漂洗	820	870	700		1-2 天清理一次	0.44		67.77
10#槽	甩干	820	870	700		1-2 天清理一次	0.44	/	/
11#槽	循环热风干燥	6300	1050	700			3.94		

表4-3 清洗线水量核算汇总表

生产工段		用水 m ³ a		损耗	废水 m ³ a	
		类别	用水量		类别	产生量
自动线	1~6#槽	自来水	12298	10%	重污废水	11068
	7-9#槽	纯水	33871	5%	轻污废水	32177
手动线	2~6#槽	自来水	1130	10%	重污废水	1017
	7-9#槽	纯水	10432	5%	轻污废水	9910
合计		自来水	13427	10%	重污废水	12085
		纯水	44302	5%	轻污废水	42087

由上表可知，清洗线重污废水产生量 12085m³ /a、轻污废水产生量 42087m³ /a。根据项目废水方案中试结果，重污废水主要污染物 pH>9.5、COD90000~350000mg/L、SS600mg/L、石油类 24000mg/L、LAS150mg/L；轻污废水主要污染物 pH>9.5、COD4000mg/L、SS300mg/L、石油类 800mg/L、LAS15mg/L。

(2) 制纯水浓水

项目纯水用量 44302m³ /a。项目所用纯水机得水率为 75%，纯水制备用水量自来水 55631m³ /a、回用蒸汽冷凝水 3438m³ /a，纯水机排水量 20m³ /a，主要污染物 COD 50mg/L、SS 20mg/L。

(3) 冷却补充水

项目设置 24 台冷水机，合计循环量 87m³ /h；空压机设置 1 台冷却塔总循环量 60m³ /h；工作时间 4960h/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情况：损失量按照循环

水量 0.7%计, 损耗量 5104m³ /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5104m³ /a。

(4) 蒸汽冷凝水

项目清洗工段间接加热的蒸汽年用量 3820t, 按 10%损耗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 3438m³/a, 主要污染物 COD 30mg/L、SS 10mg/L, 回用于纯水制备补水。

(5) 模具维修补水

项目模具维修大水磨定期补充消耗水量约 1m³ /a 月, 循环使用不外排。

(6)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0 人, 年工作 310 天,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 则用水量为 9300m³/a, 考虑 20%损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440m³/a, 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4-4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回用/排放标 准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	7440	/	水量	/	7440	/	 是  否	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2.604		COD	350	2.604	450		
	SS	300	2.232		SS	300	2.232	400		
	NH ₃ -N	25	0.186		NH ₃ -N	25	0.186	30		
	TN	35	0.260		TN	35	0.260	45		
	TP	3	0.022		TP	3	0.022	6		
重污废水	水量	/	12085	1套“陶系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	接管水量	/	53957	/	 是  否	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9.5	/		pH	6~9	/	6~9		
	COD	250000	3021.179		COD	246.7	13.310	500		
	SS	600	7.251		SS	50.5	2.723	400		
	石油类	20000	241.694		石油类	7.4	0.398	15		
	LAS	150	1.813		LAS	3.7	0.202	20		
轻污废水	水量	/	42087	/	1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生化+MBR膜”处理					
	pH	>9.5	/							
	COD	4000	168.348							
	SS	300	12.626							
	石油类	700	29.461							
	LAS	15	0.631							
制纯水浓水	水量	/	14767	/	水量	/	14767	/	 是  否	回用于纯水制备补水
	COD	50	0.738		COD	50	0.738	500		
	SS	20	0.295		SS	20	0.295	400		
蒸汽冷凝水	水量	/	3438	/	水量	/	/	/	/	
	COD	30	0.103		COD	30		50		
	SS	20	0.069		SS	10		30		

1.2 废水治理措施

重污废水经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生化+MBR 膜”处理，出水与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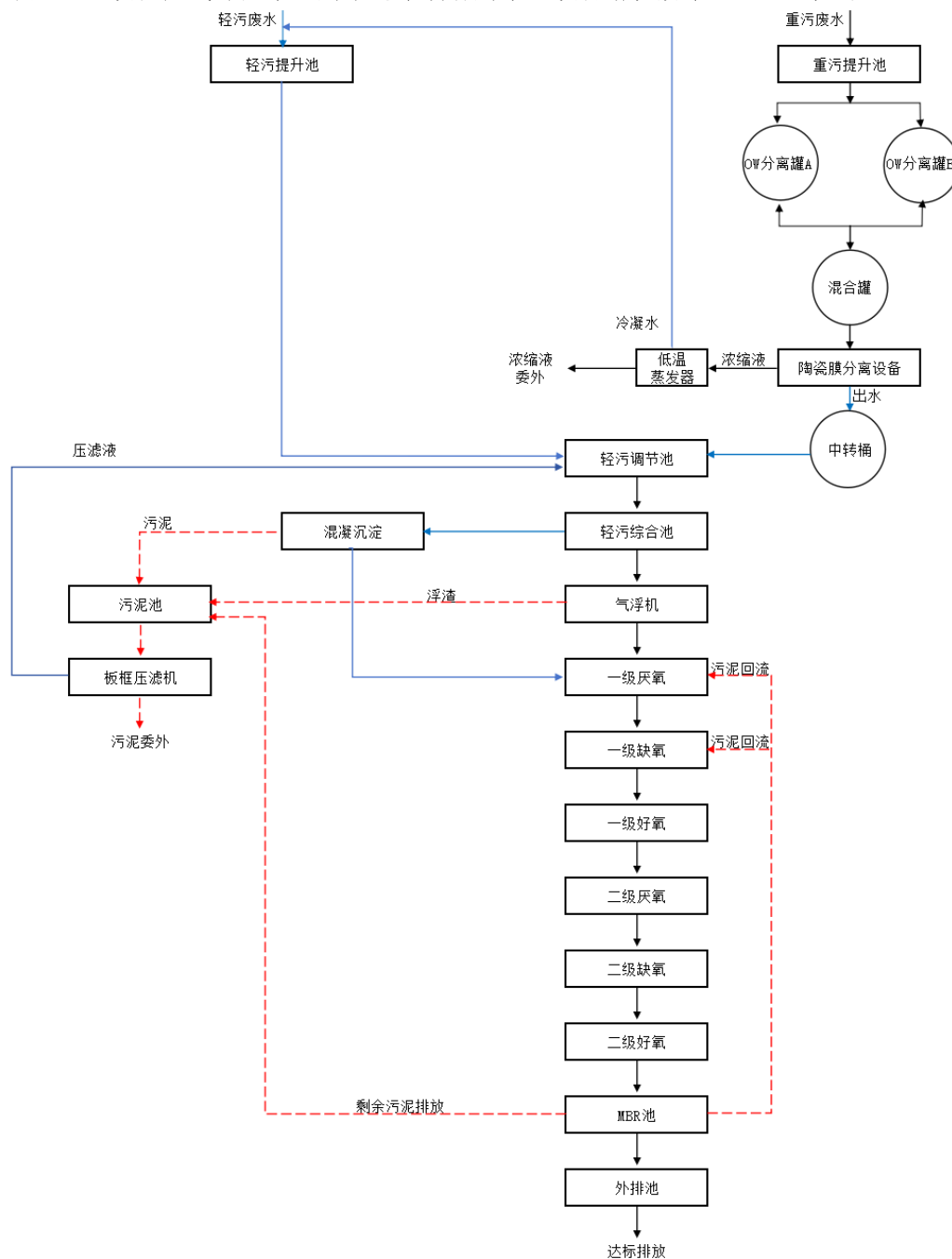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图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油水分离罐 A/B: 重污废水包括喷淋水、超声波清洗水, 喷淋和超声波水为强碱废水。将喷淋水通过阀门切换单独排出, 故设置独立 A 油水分离罐, 放置于重污收集池旁, 将喷淋水上部黄色浮油和白色乳化油与乳化水进行分离, 上部黄色浮油和白色乳化油分离后加药可再生为油, 脱除大部分水分, 主要减少了危废体量。超声波及酸洗水进入 B 油水分离罐, 去除杂油。后期可将酸洗水排入漂洗水中, 可进一步提高处理稳定性。

A 和 B 罐从上部排油, 从下部排污水, 设循环泵, 定期开启, 在罐中部设置吸水口打入下部, 进行混合搅拌, 确保水质在较长时间内趋于稳定。A 和 B 罐下部污水进入混合池, 混合池设搅拌机一台, 搅拌均匀。

陶瓷膜分离: 混合污水进入膜分离设备进行过滤, 废水被浓缩 10 倍及以上, 清液排出和轻污混合进一步处理, 浓缩液排入低温蒸发器进行蒸发减量。膜出水效果稳定。

低温蒸发器: 在密闭容器内模拟自然气象中的水蒸发及降雨循环, 用空调制冷系统制造冷空气, 与加温液体进行能量交互, 通过开孔弧度控制和特殊板面加工, 实现多层微米级交互面, 增大蒸发效率, 其能源主要来自电力, 可采用塑料材质, 耐腐蚀。运行温度低于 70℃, 直接蒸发, 无需前期絮凝, 90~95%蒸馏水, 5~10%浓缩液。

气浮: 即水处理中的气浮法, 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 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油性颗粒, 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 颗粒粘附气泡后, 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 形成浮渣层被刮除, 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气浮是在水中产生大量细微气泡, 细微气泡与废水中小悬浮粒子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 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 形成泡沫浮渣, 从而使水中悬浮物得以分离。气浮法是一种替代沉淀的方法。

一级 A²O, 包含厌氧、缺氧和好氧。

厌氧生物处理是在厌氧条件下, 形成了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条件和环境条件, 通过厌氧菌和兼性菌代谢作用, 对有机物进行生化降解的过程。

内部包含缺氧池、好氧池, 利用生物法降解有机物。AO 工艺将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 A 段 DO 不大于 0.2mg/L, 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 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 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

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二级 A²O+MBR 系统，包含缺氧、好氧、接触氧化和 MBR 系统。

内部包含缺氧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和 MBR 池，利用生物法降解有机物。前段生化工艺与一级生化工艺相同，后段与 MBR 工艺串联后相比传统 AO 工艺有更加强大的污染物去除能力，主要针对清洗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有更加高的去除率，使得排放水质稳定达标。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利用领域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曝气膜工艺，利用透气性致密膜或微孔膜，以板式或中空纤维式组件，在保持气体分压低于泡点情况下，可实现向生物反应器的无泡曝气。该工艺的特点是提高了接触时间和传氧效率，实现了 COD 及油脂的高去除率，有利于曝气工艺的合理控制，不受传统曝气中气泡大小和停留时间的因素的影响。

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池内的泥水混合物及气浮池内浮渣的固液分离，其原理为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原污泥含水率为 95%，气浮的油渣含水率 90%，经过压滤后初步估计含水率为 60%。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自流进入滤液桶，经由排水泵排至调节水箱。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2 废水污染物治理技术及去除率如下：

表4-5 废水污染物治理技术及去除率一览表（本项目相关废水）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HJ1097-2020) 表 F.2		
		主要处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含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混凝+隔油+气浮	破乳、混凝、气浮、砂滤	COD: 30-70% 石油类: 60-80%
		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超滤	COD: 50-90% 石油类: 70-99%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石油类	混凝+沉淀组合技术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	COD: 20-30% 石油类: 40-60% 磷酸盐: 75-95%
		好氧生物处理技术	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二级生化	COD: 60-80% 石油类: 60-80% 氨氮: 50-90%
		厌氧+好氧组合技术		COD: 60-90% 石油类: 70-90% 氨氮: 50-90%

1.2.2 废水处理效果

表4-6 清洗废水（接管 50%部分）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石油类	LAS
重污废水	重污提升池	进水	250000	600	20000	150
	油水分离罐	进水	250000	600	20000	150
		出水	225000	360	2000	150
		去除率%	10%	40%	90%	0%
	陶瓷膜分	进水	225000	360	2000	150
		出水	45000	18	100	120
		去除率%	80%	95%	95%	20%
	低温蒸发器	进水	45000	18	100	120
		出水	4500	1.8	10	0.2
		去除率%	90%	90%	90%	90%
轻污废水	清污进水水质		4000	300	700	15
	清污调节池	进水	4111	234	546	12
		出水	4111	234	546	12
		去除率%	0%	0%	0%	0%
	气浮/诶名沉淀	进水	4111	234	546	12
		出水	1645	140	164	6
		去除率%	60%	40%	70%	50%
综合清洗废水	综合调节池	进水	1645	140	164	6
		出水	1645	140	164	6
		去除率%	0%	0%	0%	0%
	厌氧/缺氧/好氧	进水	1645	140	164	6
		出水	493	84	25	5
		去除率%	70%	40%	85%	20%
	MBR	进水	493	84	25	5
		出水	246.7	50.5	7.4	3.7
		去除率%	50%	40%	70%	20%
综合废水接管	出水水质		246.7	50.5	7.4	3.7
	排放标准（近期接管）		450	400	20	20
	排放标准（远期接管）		500	400	15	20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重污废水产生量 39m³ /d，经 1 套 40m³ /d “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污废水合计 175m³ /d，一并经 1 套 200m³ /d“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生化+MBR 膜”处理。因此，从处理水量方面考虑可行。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该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45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152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废水管网暂未建成，近期（过渡期）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完善后接管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7 生产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评估原则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 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 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待国家有关行业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	不属于	/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本项目废水可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①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因子及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制；②区域工业废水管网完善后接管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①本项目所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②据调查 2022-2023 年 5 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 8.1 万 m³/d，其中工业废水约 0.7 万 m³/d，占比约 9%。区域工业废水管网暂未建成，近期（过渡期）项目废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完善后接管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项目排放综合废水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企业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外排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均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AAO+磁混凝澄清池+V 型池”，可有效去除企业生产废水中的石油类，不会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造成影响	符合
--------------------	---	--	-----------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量总计约 $24\text{m}^3/\text{d}$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已建成处理能力 $9.8\text{万 m}^3/\text{d}$ （其中一期 $5\text{万 m}^3/\text{d}$ ，二期 $4.8\text{万 m}^3/\text{d}$ ），现状实际处理量 $9\text{万 m}^3/\text{d}$ ，尚有 $0.8\text{万 m}^3/\text{d}$ 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3%，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经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工业废水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22\text{m}^3/\text{d}$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text{万 m}^3/\text{d}$ 。项目分为 3 期建设。一期改造现有盛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0\text{m}^3/\text{d}$ ；二期建设规模 $25000\text{m}^3/\text{d}$ ；三期建设 $10000\text{m}^3/\text{d}$ 。企业已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生产废水接管协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产废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工业废水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CODcr、SS、总氮、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A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标准。

1.4 废水排放情况

表4-8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生活污水）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E119.2500807, N31.260422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744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2.604		450
						SS	300	2.232		400
						氨氮	25	0.186		30
						TN	35	0.260		45
						TP	3	0.022		6
DW002	厂区排放口（工业废水）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E119.2405501, N31.2603588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接管水量	/	68724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
						pH	6~9	/		6~9
						COD	246.7	16.953		500
						SS	50.5	3.468		400
						石油类	7.4	0.507		15
						LAS	3.7	0.257		20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各类电池新能源电池铝壳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4-9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拉伸	拉伸机	G1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模具维修	磨床、数控车床	G2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废水处理	废水设施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拉伸油挥发废气 G1

查阅资料，拉伸油类物质常温下不具挥发性。考虑到拉伸机运行过程中局部高温，可能使小部分拉伸油少量挥发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拉伸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外，本项目拉伸机工作时配套冷水机间接循环冷却，因此局部温度不至于过高，拉伸油挥发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②粉尘 G2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部分变形或受损需进行维修，主要进行变形矫正，表面打磨等。维修加工量较小，产生很少量粉尘，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③废水处理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调节+气浮+生化+活性炭过滤”工艺，其中气浮及废水设施配套的污泥压滤机设置在车间内部西侧，“生化”池设置在车间外西侧地下，采用密闭设计，与地面齐平并设置检修出入口，在“生化”会有臭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因“生化”池整体密闭设计，考虑废水池臭气物质由检修出入口的缝隙处少量逸出，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3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废气均为定性分析，考虑项目周边距离居民较近，本次从严以废水池及 H2 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4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工段所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具有恶臭异味，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会使人的感觉器官收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臭味影响，对人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②恶臭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的刺激，会丧失嗅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③恶臭气体中的氨和 H_2S 等会影响血液中氧的运输，使机体循环系统受到干扰。

④臭气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项目废水设施中生化工段设置于地下密闭处理，仅设置检修出入口，在出入口加盖的情况下逸散的臭气物质有限，对周围环境及蒋店新城三区影响不大；其次，废水池与蒋店新城 3 期之间有道路相隔，并布置绿化带，种植树木花草，亦可减少异味对敏感点的影响。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项目废气均定性分析，产生量较小，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蒋店新城三区距离地埋式废水池约为 106m，距离 H2 车间约 123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0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门窗插入/墙体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1m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H2 车间	冲床	17	9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6	8	1	45	8	56	8	59.2	74.2	57.3	74.2	昼间	10~20	44.2	59.2	42.3	59.2
	冷水机	24	80		56	8	1	45	8	56	8	50.7	65.7	48.8	65.7			35.7	50.7	33.8	50.7
	清洗线	15	80		36	5	1	24	5	36	5	54.2	67.8	50.6	67.8			39.2	52.8	35.6	52.8
	纯水机	1	80		25	26	1	104	26	25	30	29.7	41.7	42.0	40.5			14.7	26.7	27.0	25.5
	空压机	2	90		132	55	1	1	55	132	1	83.0	48.2	40.6	83.0			68.0	33.2	25.6	68.0
	拉伸油净化系统	1	85		54	1	1	40	1	53	50	43.0	75.0	40.5	41.0			28.0	60.0	25.5	26.0
	含油金属屑压滤系统	1	85		54	1	1	40	1	53	50	43.0	75.0	40.5	41.0			28.0	60.0	25.5	26.0
	手动平面磨床	2	85		54	57	1	58	57	54	1	42.7	42.9	43.4	78.0			27.7	27.9	28.4	63.0
	大水磨	1	85		54	57	1	58	57	54	1	39.7	39.9	40.4	75.0			24.7	24.9	25.4	60.0
	铣床	1	85		54	57	1	58	57	54	1	39.7	39.9	40.4	75.0			24.7	24.9	25.4	60.0
	电火花数控机床	1	85		54	57	1	58	57	54	1	39.7	39.9	40.4	75.0			24.7	24.9	25.4	60.0
	轻污废水系统	1	85		1	16	1	126	16	1	23	33.0	50.9	75.0	47.8			18.0	35.9	60.0	32.8

注：H2 车间西北角作为原点（0，0）。

表4-11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重污废水系统	/	15	61	1	85	隔声减振	昼间
2	生化处理系统	/	-10	0	1	85	地埋式、隔声	昼间、夜间

注：H2 车间西北角作为原点（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西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对空压机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75~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表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0.8	52.2	50.0	56.3
	夜间	6.5	50.0	50.0	50.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 产 品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落片	固态	铝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2	含油金属废屑	拉伸	固态	铝、矿物油	√	/		4.2a
S3	废滤芯	拉伸油净化系统	固态	不锈钢、矿物油	√	/		4.1h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不锈钢	√	/		4.3l
S5	废滤袋	清洗	固态	玻璃纤维、矿物油	√	/		4.3l
S6	不合格品	全检	固态	铝	√	/		4.1a
S7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废塑料膜	√	/		4.1h
S8	890kg 废拉伸油铁桶	储运拆包	固态	废拉伸油、铁桶	√	/		4.1c
	56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废清洗剂、塑料桶				
	25kg 废破乳剂塑料桶			废破乳剂、塑料桶				
	85kg 废柠檬酸塑料袋			废柠檬酸、塑料袋				
	890kg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25kg 废 PAC 塑料袋			废 PAC、塑料袋				
	25kg 废 PAM 塑料袋			废 PAM、塑料袋				
	1 吨废硫酸塑料桶			废硫酸、塑料桶				
	25kg 废葡萄糖塑料袋			废葡萄糖、塑料袋				
S10	废油渣（含水 50%）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矿物油	√	/		4.3f
S11	污泥（含水 60%）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絮凝剂、破乳剂、硫酸、矿物油	√	/		4.3 e
S12	废 MBR 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污泥	√	/		4.3l
S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边角料	落片	固态	铝	/	否	/
S2	含油金属废屑	拉伸	固态	铝、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I
S3	废滤芯	拉伸油净化系统	固态	不锈钢、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不锈钢	/	否	/
S5	废滤袋	清洗	固态	玻璃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6	不合格品	全检	固态	铝	/	否	/
S7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废塑料膜	/	否	/
S8	890kg 废拉伸油铁桶	储运拆包	固态	废拉伸油、铁桶	拉伸油	是	T
	56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废清洗剂、塑料桶	清洗剂		
	25kg 废破乳剂塑料桶			废破乳剂、塑料桶	破乳剂		
	85kg 废柠檬酸塑料袋			废、塑料袋	柠檬酸		
	890kg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三氯化铁		
	25kg 废 PAC 塑料袋			废 PAC、塑料袋	PAC		
	25kg 废 PAM 塑料袋			废 PAM、塑料袋	PAM		
	1 吨废硫酸塑料桶			废硫酸、塑料桶	硫酸		
	25kg 废葡萄糖塑料袋			废葡萄糖、塑料袋	葡萄糖		
S10	废油渣（含水 50%）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11	污泥（含水 60%）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絮凝剂、破乳剂、硫酸、矿物油	硫酸、矿物油	是	T
S12	废 MBR 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污泥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边角料	落片	1435	根据产污系数计算，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铝材量 11.7%，项目年用铝材 12270t，则边角料产生量 1435t/a；
S2	含油金属废屑	拉伸	160	根据产污系数计算，项目拉伸工段产生沾染拉伸油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铝材量 1.3%，项目年用铝材 12270t，则含油金属废屑产生量 160t/a
S3	废滤芯	拉伸油净化系统	6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方案，拉伸油净化系统通过滤芯过滤器进行过滤，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 6t/a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0.1	项目纯水机滤芯定期更换，产生量 0.1t/a
S5	废滤袋	清洗	0.2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方案，清洗液通过精密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项目废滤袋产生量约 0.2t/a
S6	不合格品	全检	491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铝材量 4%，项目年用铝材 1227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 491t/a
S7	废包材	包装	0.02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废包装膜产生量约占 1%，项目包装膜年用 2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 0.02t/a
S8	890kg 废拉伸油铁桶	储运拆包	6.329	890kg 废拉伸油铁桶 399 个/a，10kg/个，3.99t/a；56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6965 个/a，0.3kg/个，2.0895t/a；25kg 废破乳剂塑料桶 960 个/a，0.1kg/个，0.096t/a；85kg 废柠檬酸塑料袋 71 个/a，0.01kg/个，0.00071t/a；890kg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23 个/a，5kg/个，0.115t/a；25kg 废 PAC 塑料袋 960 个/a，0.005kg/个，0.0048t/a；25kg 废 PAM 塑料袋 120 个/a，0.005kg/个，0.0006t/a；1 吨废硫酸塑料桶 6 个/a，5kg/个，0.03t/a；25kg 废葡萄糖塑料袋 480 个/a，0.005kg/个，0.0024t/a；合计约 6.329t/a。
	56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25kg 废破乳剂塑料桶			
	85kg 废柠檬酸塑料袋			
	890kg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25kg 废 PAC 塑料袋			
	25kg 废 PAM 塑料袋			
	1 吨废硫酸塑料桶			
	25kg 废葡萄糖塑料袋			
S10	油渣（含水 50%）	废水处理	60	根据废水处理设计，重污废水分离后含油废液经低温蒸发浓缩后产生量约 60t/a，含水率 50%
S11	污泥（含水 60%）	废水处理	308	根据废水处理设计，气浮段捞出的油渣混凝沉淀污泥、生化处理剩余污泥均经污泥池沉淀后板框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 60%，污泥产生量约 308t/a
S12	废 MBR 滤膜	废水处理	5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方案，废 MBR 滤膜年更换量 1000 片，每片重 5kg，则废滤膜产生量 5t/a
S9	生活	生活垃圾	93	项目配员 300 人，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3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属性（危 险废物、 一般工业 废物或待 鉴别）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利用处置 方式	
S1	边角料	落片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435	一般固废		外卖或综 合利用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不锈钢		SW59	900-009-S59	0.1			综合处理	
S6	不合格品	全检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491			外卖或综 合利用	
S7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废塑料膜	/	SW17	900-003-S17	0.02			综合处理	
S12	废 MBR 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污泥	/	SW59	900-009-S59	5			综合处理	
S2	含油金属废屑	拉伸	固态	铝、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160	危险废物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5 年）以及 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利用（豁 免环节）	
S3	废滤芯	拉伸油净化系统	固态	不锈钢、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6				
S5	废滤袋	清洗	固态	玻璃纤维、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2				
S8	890kg 废拉伸油铁桶	储运拆包	固态	废拉伸油、铁桶	T	HW49	900-041-49	6.329				
	56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废清洗剂、塑料桶								
	25kg 废破乳剂塑料桶			废破乳剂、塑料桶								
	85kg 废柠檬酸塑料袋			废、塑料袋								
	890kg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25kg 废 PAC 塑料袋			废 PAC、塑料袋								
	25kg 废 PAM 塑料袋			废 PAM、塑料袋								
	1 吨废硫酸塑料桶			废硫酸、塑料桶								
	25kg 废葡萄糖塑料袋			废葡萄糖、塑料袋								
S10	油渣（含水 50%）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矿物油	T	HW08	900-210-08	60				
S11	污泥（含水 60%）	废水处理	固态	杂质、絮凝剂、破乳剂、硫酸、矿物油	T	HW17	336-064-17	308				

4.5 污染防治措施

4.5.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建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300m² 不合格品库，1 个 300m² 边角料库；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 491t/a，每月处理 1 次；边角料产生量 1435t/a，每月处理 1 次；其他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12t/a，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年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拟设一个 63m² 危废贮存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 63t。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50.5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540.529t/a，含油金属废屑、污泥、废油渣每月处理一次，其余危废 3 个月处理一次，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47.2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其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不易泄漏，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贮存库选址可行。

（1）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废活性炭等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包装桶、包装袋密闭贮存；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可有效控制危废贮存库对大气环境影响。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包装袋密闭单独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墙裙设防腐防渗，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危险废物均采用包装袋密闭贮存，贮存库有固定的区域边界，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2)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袋装、桶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4-17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对照，现有危废贮存库已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液体储罐区设置围堰，贮存场所已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已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具体措施详见现有项目回顾。在此基础上，现有项目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现有危废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选用贮存库的方式暂存危废，含油金属废屑每月处理一次，污泥、废油渣半月处理一次，其余危废 3 个月处理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47.2t，满足文件要求。
（4）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17、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100 号，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 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261-151-50(HW5 废催化剂)、261-152-50(HW5 废催化剂)、261-183-50(HW5 废催化剂)、263-013-50(HW5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代码 HW08、HW17、HW49 在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公司尚有余量处置此固废。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

4.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范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包括原料区、储油室、危废房、清洗区、拉伸区、化学品区、事故池、废水设施、含油金属屑处理区。

5.2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油类物质（废油渣、拉伸油）、硫酸、清洗废水、事故废水、清洗槽液。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其他类型。

5.3 污染途径

①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清洗槽液、油类物质、硫酸、清洗废水、事故废水在储存、使用、处理过程中可能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中的含油金属废屑及废油渣在暂存过程中可能洒漏地面，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废水池中的清洗废水在处理过程中可能通过破损的池壁及管道泄漏，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油类物质、硫酸、清洗废水事故废水、清洗槽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储油室、危废房、清洗区、化学品库、含油金属屑处理区及废水设施）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其中废水设施中的废水池及管道经过区域应做好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渣）、硫酸、清洗废水、清洗槽液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废屑、废油渣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

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4-18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防渗级别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的管廊区，泄漏后无法及时发现	车间地面（原料区、储油室、危废贮存库、拉伸区、清洗区、含有金属屑处理区、化学品库）、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线经过区域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 m/s$	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 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 ➤ 对废水处理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废水收集、输送系统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作防渗防腐处理； ➤ 车间地面（原料区、储油室、危废贮存库、拉伸区、清洗区、含有金属屑处理区、化学品库）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均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应特别注意地坪与墙面交接处的防腐防渗。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的管廊区	厂内道路、一般辅料区、品质区、模具维修区、检验区、包装区、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 m/s$	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对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后，铺设混凝土进行防渗，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池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含油金属废屑及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③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

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清洗剂	液态	/	/	/	/	/	/	/	/	泄漏
	清洗槽液	液态	/	/	/	/	/	/	/	/	泄漏
	破乳剂	液态	/	/	/	/	/	/	/	/	泄漏
	硫酸	液态	/	330	10.5	2140	/	/	助燃	/	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三氯化铁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拉伸油	液态	/	/	/	/	/	/	/	/	泄漏
伴生物	*CO	气态	/	/	/	/	/	/	/	/	/
	*SO ₂	气态	/	/	/	/	/	/	/	/	/
固废	含油金属废屑	固态	/	/	/	/	/	/	/	/	泄漏
	污泥（渗滤液）	固体	/	/	/	/	/	/	/	/	泄漏
	废油渣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水	清洗废水	液态	/	/	/	/	/	/	/	/	泄漏
	事故废水	液态	/	/	/	/	/	/	/	/	/

*注：CO、SO₂在厂内无存在量。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拉伸油、废油渣）、硫酸，项目 Q 值计算表如下：

表4-17 建设项目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m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28	2500	0.011
2	硫酸	7664-93-9	1.35	10	0.135
项目 Q 值					0.146

由上表可知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 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 险类型	贮存场所 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 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清洗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破乳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储油室	拉伸油、事故 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含油金属屑 处理区	拉伸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化学品库	硫酸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油渣、含油 金属废屑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清洗区	清洗槽液	泄漏	设备、管道 破损	设备、管道 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相关管道及 设备	清洗废水、事 故废水	泄漏	设备、容器 破损	设备、容器 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拉伸油	泄漏	设备、管道 破损	设备、管道 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 下水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主要风险来自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油类物质(拉伸油)、硫酸、清洗废水、事故废水及废油渣。

①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拉伸油、硫酸、清洗废水、事故废水、清洗槽液在使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 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 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 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硫酸若泄漏遇到明火, 则可能助燃, 扩大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 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含油金属废屑、废油渣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储油室、化学品库、清洗区、危废贮存库、含油金属屑处理区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废水设施、事故池、管道经过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含油金属废屑、废油渣，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化品库，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进行巡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技能的培训。

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化学品库、储油区、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或设备外部自带收集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收集废液；区内雨污分流，配备事故池、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水口闸阀。若发生事故时，车间、危废贮存库内的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妥善处置。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的事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⑥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① V_1 ：项目拉伸油为吨桶桶装，则 $V_1=1\text{m}^3$ 。

②消防水量 V_2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 V_3 ： $V_3=0\text{m}^3$ 。

④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 。

⑤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 + 108 = 109\text{m}^3$$

综上，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设置有效池容 110m^3 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中，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变更备案。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

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等相关要求。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中的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登记。

表 4-1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排口 (工业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一年一次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H2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地埋式水池、加盖密闭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H2 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1 套“陶瓷膜分离+低温蒸发”处理，过滤出水及蒸发冷凝水与清洗线轻废水水一并经 1 套“调节池+汽浮/混凝沉淀”处理，出水经 1 套“生化+MBR 膜”处理，总规模：200m ³ /d，其中重污废水处理规模 40m ³ /d。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排水	COD、SS	/	
	蒸汽冷凝水	COD、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包含 1 个综合暂存处、1 个不合格品库，1 个边角料库）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 63m ² 危废间，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豁免的含油金属废屑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油类物质、硫酸、清洗废水、清洗槽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储油室、危废房、清洗区、化学品库、含油金属屑处理区及废水设施）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其中废水设施中的废水池及管道经过区域应做好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期对破乳剂、含油金属废屑、清洗剂、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渣）、硫酸、清洗废水、清洗槽液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废屑、废油渣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池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含油金属废屑及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③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储油室、化学品库、危废库房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贮存在危废库房中的含油金属废屑、废油渣，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化品库，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进行巡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技能的培训。 ④设置 110m³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园区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车间污水出口处设置单独采样口，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在生产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④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化学品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苏高新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2-1 项目 H2 车间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 H3 车间 1F 平面图

附图 2-3 项目 H3 车间 4F 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中关村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清洗剂 MSDS

附件 7 不含氮磷证明

附件 8 废水接管说明、协议、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1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440	7440	0	7440	7440	0
		CODcr	0.298	0.298	0	0.298	0.298	0
		SS	0.074	0.074	0	0.074	0.074	0
		NH ₃ -N	0.022	0.022	0	0.022	0.022	0
		TN	0.074	0.074	0	0.074	0.074	0
		TP	0.002	0.002	0	0.002	0.002	0
	生产废水	水量	30000	30000	0	68724	30000	+38724
		CODcr	1.2	1.2	0	2.062	1.2	+0.862
		SS	0.3	0.3	0	0.687	0.3	+0.387
		石油类	0.03	0.03	0	0.069	0.069	+0.039
		LAS	/	/	0	0.034	/	+0.0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435	1435	0	1435	1435	1435	0
	废滤芯	0.1	0.1	0	0.1	0.1	0.1	0
	不合格品	491	491	0	491	491	491	0
	废包材	1.805	1.805	0	0.02	1.805	0.02	-1.785
	废 MBR 滤膜	5	5	0	5	5	5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废屑	160	160	0	160	160	160	0
	废滤芯（拉伸油净化）	0	0	0	6	0	6	6
	废拉伸油	294.5	294.5	0	0	294.5	0	-294.5

	废滤袋	0.2	0.2	0	0.2	0.2	0.2	0
	890kg 废拉伸油铁桶	8.02	8.02	0	6.329	8.02	6.329	-1.691
	56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25kg 废破乳剂塑料桶							
	85kg 废柠檬酸塑料袋							
	890kg 废三氯化铁塑料桶							
	25kg 废 PAC 塑料袋							
	25kg 废 PAM 塑料袋							
	1 吨废硫酸塑料桶							
	25kg 废葡萄糖塑料袋							
	油渣（含水 50%）	18.5	18.5	0	60	18.5	60	+41.5
	污泥（含水 60%）	34	34	0	308	34	308	+2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铝壳项目（重新报批），表中“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排放量均为原有环评批复量；“本项目”排放量为本次重新报批后项目最终排放量；重新报批后原有排放量全部削减。